



#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3139,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炯律师、刘少华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

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7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3003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孙承铭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09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

有效的委托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2.4 发行对象
  - 2.5 认购方式
  -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

2.7 限售期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蛇口工业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向蛇口工业区发行股份

6.2 购买蛇口工业区拥有的鲸山九期项目土地使用权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如下分类表决：在第 2、3、5、6、7 项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第 1-8 项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第 2、6 项议案有多个子议案，各子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第 9 项议案经普通决议通过。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表决程序

###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

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炯

刘少华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